

**受香港福位商會委託，進行：**
**有關 私營骨灰龕服務 及 政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問卷調查**

- 1) 你是否已購入私營骨灰龕位或有親人正供奉於  (是)  (否)  
私營骨灰龕位？
- 2) 你對私營骨灰龕場設施與服務的評分：(1至5分，5分為滿分)  
 1 (非常欠佳)       2 (不滿意)       3 (良好)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不適用)
- 3) 你為甚麼選擇私營骨灰龕安放先人骨灰，而非公營骨灰龕？ \*可選多項  
 (配套服務)       (殯葬設施)       (顧客款待)  
 (信心保證)       (輪候時間)       (地理位置)  
其他 (請自行填寫) \_\_\_\_\_  不適用
- 4) 政府打算於短期內，制訂及發布私營骨灰龕「表一表二」名單 (即以「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作為列表標準)，以及長期而言設立發牌制度，你是否清楚有關政策內容？  
 (是)       (否)
- 5) 你是否擔心一旦已購入或用於供奉親人之私營骨灰龕位被證實不符合有關當局的規定，先人之骨灰需要遷離及招致金錢上之損失？  
 (擔心)       (不擔心)       (不適用)
- 6) 對於獲政府劃分為「表一」名單 (即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 之私營骨灰龕場，日後未必一定保證獲政府發出牌照，你認為該名單會否誤導市民，錯買將不獲發牌之私營骨灰龕位？  
 (會)       (不會)       (不清楚)
- 7) 你是否認同盡快設立發牌制度，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比起發布私營骨灰龕「表一表二」名單，更直接和有效保障市民權益？  
 (認同)       (不認同)       (不清楚)
- 8) 你是否同意授權本機構，向政府有關部門發出意見書，如實反映閣下回應此問卷之答覆？  
 (同意)       (不同意)
- 9) 你是否同意香港福位商會，使用閣下提供資料作未來通訊用途？  
 (同意)       (不同意)

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電郵	(不適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1. 收集的受訪者個人資料，將只會用作處理有關數據分析、向有關之政府部門披露及香港福位商會作通訊之用。2. 如香港福位商會須使用受訪對象資料作上文以外之用途，須於事先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同意。3. 受訪者作為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和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受訪者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香港福位商會提交要求。

